

证券代码: 600681

证券简称: 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 2017-04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基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数据，预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1月25日发布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017年2月10日发布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017年3月9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及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详见《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3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现场核查工作已接近完成，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议案，预计最迟不晚于2017年4月10日公告预案或草案，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工作进程，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

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